

ECON 4/3231/66(99) Pt.21

CB1/BC/14/98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 
(請交陳美卿女士)

陳女士：

《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多謝您七月二十七日的來信。

對於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，我們現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條例草案中建議增加罰款額的目的是加強阻嚇作用，以減少海上工業意外。我們將在相關工作守則推行後才實行建議增加罰款額的條文。因此，業內人士將有時間為條例草案中有關條文的實行作好準備。
- (二) 我們會繼續聯同業內人士改善業內的工業安全和健康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經濟局局長  
(郭仲佳 代行)

副本送：海事處處長

電話號碼：(852) 2537 2842  
傳真號碼：(852) 2523 0030

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